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基本内容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该文件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财务报表。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以下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相关项目的列示进行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 1、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 2、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 3、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 4、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 5、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 6、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 7、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 8、在利润表中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
-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8】15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相关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2017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	73,152,767.06	-	51,748,846.06	-
应收账款	220,483,208.22	-	218,151,717.70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293,635,975.28	-	269,900,563.76
应付票据	27,494,615.00	-	27,494,615.00	-
应付账款	97,858,361.81	-	85,519,410.91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125,352,976.81	-	113,014,025.91
应付利息	120,595.14	-	120,595.14	-
其他应付款	1,519,895.52	1,640,490.66	6,730,367.05	6,850,962.19

2017 年度受影响的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管理费用	38,304,562.30	28,190,570.00	37,102,452.32	26,988,460.02
研发费用	-	10,113,992.30	-	10,113,992.30

三、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公司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的具体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